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 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创业板 ETF	159808
2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LOF）	融通人工智能指数 （LOF）	161631
3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 数据主题指数（LOF）	161628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

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7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7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u> 法定代表人：<u>张威</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3—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 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 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 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 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 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 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 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 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 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 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 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 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 费用； 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 <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u> <u>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u> <u>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	--

		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4、管理费、托管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7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7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u> 法定代表人：<u>张威</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第十六部分 基金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费用与税收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指数许可使用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法。 5、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 <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按前一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目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指数许可使用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	
--	--	--

	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法。 5、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 <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	--	--

		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